

跟進議員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作出的建議修訂

目的

財委會於2012年2月17日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28及42條作出修訂建議，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通過上述會議所作的建議，包括：

- (a) 把俗稱「3+1」的發言時限更改為「3+3」；以及
- (b) 列明除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以外可被區議會或委員會同意的2項新增缺席原因。

背景

2. 區議會於2012年1月5日就《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修訂進行了討論，其中包括是否需把俗稱「3+1」的發言時限更改為「3+3」；保留或取消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授票權；以及是否需列明除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以外可被區議會或委員會同意的缺席原因。最後，區議會議決把需修訂的有關事項交由財委會詳細討論，然後再交回區議會考慮。因應區議會的決定，秘書處已把有關討論內容及擬議修訂提交財委會於本年2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3. 經討論後，財委會就有關事宜作出以下結論：

- (a) **同意**把俗稱「3+1」的發言時限更改為「3+3」，以及附件一所載的擬議修訂；
- (b) **保留**缺席或提早離開會議的議員或委員的授票權，即維持現行的做法；以及
- (c) **同意**列明除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以外可被區議會或委員會同意的2項新增缺席原因，即：
 - (i) 直系親屬的喪禮及婚禮
 - (ii) 履行公民法定責任(例如擔任陪審員)

4. 此外，秘書處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後，建議把「直系親屬」界定為父母、配偶及子女。擬議修訂載於附件二。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第 3 及第 4 段所載的建議，以及附件一及附件二內以灰階印刷顯示的擬議修訂。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2 月 29 日

檔號：HAD TMDC/13/5/20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建議修訂（一）

原文

G 聲明與提問

- 第 28 條 (1)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 (2) 除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外，每名議員及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於會議上(工作小組會議除外)就每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次數最多為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假如時間許可，可安排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

建議修訂

G 聲明與提問

- 第 28 條 (1)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 (2) 除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外，每名議員及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於會議上(工作小組會議除外)就每項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次數最多為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假如時間許可，可安排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但在提交文件的情況，主席可容許提交文件的議員或委員用三分鐘介紹文件，然後再有三分鐘的追加發言時間。就此，一組提交人中只有一名「主要發言人」可獲此特殊安排，文件提交人應於文件上註明何者為「主要發言人」；如無註明，則由文件提交人名單上的第一人代表發言。此外，為提升議會效率，議員不宜因增取發言時間而將同一議題分拆多份文件提交。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建議修訂（二）

原文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第 42 條 (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惟若申請缺席的議員於通知書上提出特別理由，要求區議會同意其缺席申請，則區議會可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討論及考慮是否同意該議員的缺席申請。

建議修訂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第 42 條 (1) 議員因以下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

- (a) 身體不適
- (b) 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 (c) 直系親屬的喪禮及婚禮（包括父母、配偶及子女）
- (d) 履行公民法定責任（例如擔任陪審員）

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一般只會同意議員因上述原因的缺席申請。惟若申請缺席的議員於通知書上提出特別理由，要求區議會同意其缺席申請，則區議會可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討論及考慮是否同意該議員的缺席申請。